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郑重提示：

根据《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规定，本公司应当了解账户持有人或有关控制人的税收居民身份，识别非居民金融账户。投资者提供信息应真实、准确及完整。

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仅供消极非金融机构填写)

控制人信息： 姓：_____ 名：_____

本人声明： 1.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2. 仅为非居民

3.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如在以上选项中勾选第 2 项或第 3 项，请填写下列信息：

一、机构信息

所控制机构名称（英文）：_____

机构地址（英文或拼音）：_____（国家）_____（省）_____（市）

税收居民国（地区）：_____

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_____

二、控制人信息

姓（英文或拼音）：_____ 名（英文或拼音）：_____

出生日期：_____

现居地址（中文）：_____（国家）_____（省）_____（市）

（英文或拼音）：_____（国家）_____（省）_____（市）

出生地（中文）：_____（国家）_____（省）_____（市）

（英文或拼音）：_____（国家）_____（省）_____（市）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郑重提示：

根据《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规定，本公司应当了解账户持有人或有关控制人的税收居民身份，识别非居民金融账户。投资者提供信息应真实、准确及完整。

税收居民国（地区）及纳税人识别号：

1.地区：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2.地区：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如有)

3.地区：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如有)

如不能提供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请选择原因：

- 居民国（地区）不发放纳税人识别号
- 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如选此项，请解释具体原因：

三. 其他备注说明

四、本人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在 30 日内通知贵机构，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签名：

日期：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郑重提示：

根据《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规定，本公司应当了解账户持有人或有关控制人的税收居民身份，识别非居民金融账户。投资者提供信息应真实、准确及完整。

说明：

1. 在中国纳税的个人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在境内居住满一年，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 365 日。临时离境的，不扣减日数。临时离境，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不超过 30 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 90 日的离境。

2. 在中国境外国家(地区)纳税的个人是指其他国家（地区）的税收居民个人。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有关判定依据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

3. 控制人是指对某一机构实施控制的个人。公司的控制人按照以下规则依次判定：

- (1) 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 25% 的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个人；
- (2) 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个人；
- (3)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合伙企业的控制人是拥有超过 25% 合伙权益的个人。信托的控制人是指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及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个人。基金的控制人是指拥有超过 25% 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基金进行控制的个人。